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20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1件(電子檔1個)(022033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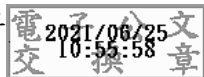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行政院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
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
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行政院於本年5月6日院會提出「少子女化對策－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）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；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，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，得加發金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